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叶晓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友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方友胜先生简历

方友胜，男，中国籍，1972年2月出生，淮南矿业学院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9月至2009年3月曾任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曾任华翔集团华众控股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曾任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投总裁、宁波四维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曾任德国 Wafa 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加入大叶股份任运营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